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203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黃清文109年12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12564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黃清文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5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336
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喜龍5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號
電話：03-3188318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黃清文 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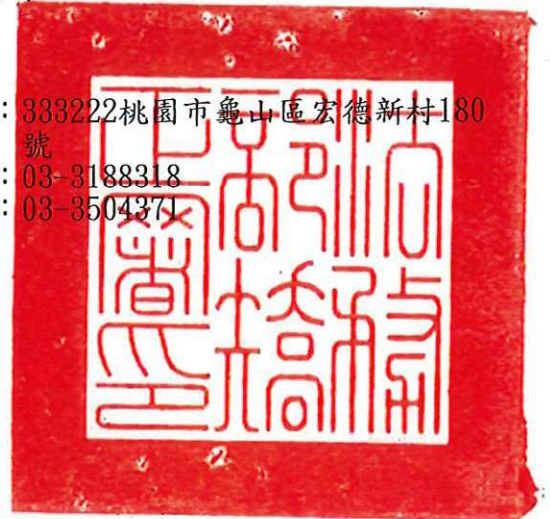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112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黃清文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(一)受保護管束人黃清文(男、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(109年6月12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；109年8月21日、9月18日、10月23日、11月24日未報到)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
(二)受保護管束人復於109年8月26日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另涉嫌毒品案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分案偵查(109年毒偵字第5898號)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10日桃檢俊管108毒執護426字第1099118623號函、同署檢察官109年度速偵字第50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黃清文 君(戶籍地：336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喜龍5號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11月30日北監教字第1090009567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